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11年3月24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5月20日第11052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所于2011年6月28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现鉴于江苏公证对发行人截至2011年6月30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1年8月1日出具了苏公W[2011]A63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现就《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

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含义一致。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江苏公证对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苏公 W[2011]E1226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 1 月至 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79%、20.59%、22.97%、11.93%，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江苏公证对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 1 月至 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

(三) 项的规定。

3、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 月至 6 月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498,174.82 元、31,172,118.25 元、44,413,885.63 元、27,220,169.53 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75,586,003.88 元；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 月至 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553,012.34 元、30,663,431.25 元、42,565,201.09 元、26,065,327.58 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为 73,228,632.34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或者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五百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4、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510,959,448.01 元、负债合计 267,848,111.69 元、净资产为 243,111,336.32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154,407,625.04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七、关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

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江苏公证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苏公 W[2011]E122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橡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 月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7,485,157.98 元、322,966,423.20 元、453,425,413.54 元、305,715,058.2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0%、96.91%、97.02%、97.44%，均在 95%以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系主要从事橡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其所生产和销售的橡胶零配件主要用于船用、集装箱密封件，公路桥梁伸缩缝、橡胶减震件，建筑、车辆密封及其他橡胶部件，盾构防水部件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第 9 号令），发行人的橡胶零部件所应用的上述领域分别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中的“城市轨道交通减震、降噪技术应用”、“散货船、油船、集装箱船适应绿色、

环保、安全要求的优化升级,以及满足国际造船新规范、新标准的船型开发建造”、“新型塑料建材(高气密性节能塑料窗、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抗冲击改性聚氯乙烯管、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非开挖用塑料管材、复合塑料管材、塑料检查井);防渗土工膜;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 ≥ 200 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生产”等项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橡塑制品注销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橡塑制品注销的董事会决议、江阴市商务局批复、清算公告、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清算审计报告、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等相关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橡塑制品已经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3月17日,橡塑制品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做出决议,同意对橡塑制品进行清算、注销,并成立清算组。橡塑制品进入注销清算程序。

2011年3月28日,江阴市商务局出具澄商资管字[2011]71号《关于同意江阴海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的批复》,批准橡塑制品解散清算。

2011年4月8日,清算组在《人民日报》刊登《清算公告》,通知债权人。

2011年7月18日,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出具澄地税销[2011]388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橡塑制品注销。

2011年7月26日,江阴市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出具澄国税通[2011]87681号《江阴市国税局第六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橡塑制品

注销。

2011年8月16日，江苏公证出具苏公W[2011]E3031号《江阴海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对橡塑制品的清算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1年7月31日，橡塑制品净资产额为7,434,205.66元，均为货币资金，由橡塑制品按照合营双方章程中约定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2011年8月24日，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2811272-W）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11]第08240001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橡塑制品注销登记。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管商标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相关《商标注册证》、《商标注销申请书》、《变更商标地址申请书》和相关缴费凭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第1594790号商标权和第1598068号商标权已分别于2011年6月27日和2011年7月6日有效期届满，因该两项商标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且从未使用，发行人拟放弃上述两项商标权并向商标局递交了《商标注销申请书》；发行人拥有的其余18项商标权正在申请变更注册人住所，发行人已向商标局递交了《变更商标地址申请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放弃上述两项商标权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新取得专利权的相关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副本。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实用新型专利两项，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1	201020561979.7	剪切型弹性轨枕复合减	实用新型	2010年10月11日

		震器		
2	201020561990.3	橡胶减震器	实用新型	2010年10月11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72,123,718.55元、累计折旧19,520,154.38元、净值52,603,564.17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的设定抵押或租赁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以外，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销售合同

（1）2010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地铁8号线二期工程聚酯弹性垫板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

其提供 ZX-3 型聚酯弹性垫板 I、ZX-3 型聚酯弹性垫板 II，以及出场检验、监造、培训等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5,282,715.6 元。

(2) 2011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地铁二号线 10 标 11 标项目经理部签订《管片防水材料加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其供应盾构管片密封垫、环缝丁腈软木衬垫、氯丁海绵橡胶等管片防水材料，合同总金额为 5,631,000 元。

(3) 2011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广州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六号线第一期工程钢轨扣件材料采购合同》(第三包:钢轨扣件中的橡胶件)，约定由发行人向其销售其所需的橡胶件，合同总金额为 8,973,966.2 元。

(4) 2011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广州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六号线第二期工程钢轨扣件材料采购合同》(第三包:钢轨扣件中的橡胶件)，约定由发行人向其销售其所需的橡胶件，合同总金额为 6,314,230.5 元。

(5) 2011 年 2 月，发行人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城通公司签订《管片材料购销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其销售遇水膨胀止水条、螺孔橡胶密封圈、橡胶弹性密封垫等管片防水材料，合同总金额为 13,628,885 元，计划供货期为 2011 年 3 月 20 日至项目工程盾构推进结束。

2、发行人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1) 2011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行江阴支行签订《融易达业务授信额度使用协议书》，发行人获得中行江阴支行的循环授信额度为 800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3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2) 201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行江阴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行江阴支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7 日至 2012 年 5 月 16 日，借款年利率为 5.81%。根据发行人与中行江阴支行于 2008 年 8 月 5 日、2009 年 1 月 6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笔借款由发行人以其房屋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3) 2011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与招行江阴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行江阴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4 日至 2012 年 5 月 4 日，借款年利率为基准利率 6.31%上浮 10%。根据江东集团与招行江阴支行于 2011

年 5 月 4 日签订的《不可撤销担保书》，该笔借款由江东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11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与招行江阴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行江阴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1 日至 2012 年 5 月 11 日，借款年利率为基准利率 6.31%上浮 10%。根据江东集团与招行江阴支行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签订的《不可撤销担保书》，该笔借款由江东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11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浦发银行江阴支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17 日至 2012 年 3 月 16 日，借款年利率为 6.7266%。根据江东集团与浦发银行江阴支行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笔借款由江东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2011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浦发银行江阴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24 日至 2012 年 5 月 23 日，借款年利率为 7.0041%。根据江东集团与浦发银行江阴支行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笔借款由江东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4,444,510.58 元，其中主要为工程投标保证金和个人备用金借款，且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 470,871.58

元，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该等应收、应付款项经发行人确认，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三次监事会。该等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王玉春先生 201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刘刚先生 201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张立群先生 201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津贴的议案》等议案。

2011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因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进行了换届选举。除了两名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提出不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请求而更换外，其余董事、监事人员均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情况

2011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王玉春先生 201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刘刚先生 201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张立群先生 201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津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1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公司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1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钱胡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钱振宇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钱振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选举钱振宇、吴天翼、贡健为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王玉春、张明、王君恺为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王玉春、张明、孙民华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张明、王玉春、钱振宇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

（三）发行人召开监事会情况

2011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2011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

2011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国兴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1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钱胡寿、钱振宇、王君恺、孙民华、吴天翼、贡健、王玉春、徐文英、张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原独立董事张立群、刘刚变更为徐文英、张明外，其他董事均没有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1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钱振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彭汛、王君恺、孙民华、吴天翼、胡蕴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蕴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孙民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9名董事中，有4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兼职未违反《章程指引》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独立董事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近三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更换情况

发行人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发行人于2011年8月16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玉春、徐文英、张明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中，王玉春具有高级职称，符合《指导意见》“独立董事

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的规定。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11年8月16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三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相比，有两名独立董事发生变更，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文英，独立董事，1972年11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

张明，独立董事，1963年5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无锡市金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核查了发行人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1 年 1 月至 6 月收到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的金额合计 1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江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品牌建设及技术标准战略奖励资金指标的通知》（澄财预[2010]15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收到江阴市周庄镇财政所拨付的品牌建设及标准体系建设奖励资金 60 万元。

2、根据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企业技术进步的奖励意见》（周政发[2010]23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收到江阴市周庄镇财政所拨付的经济转型升级专项扶持资金 24.5 万元。

3、根据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江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江阴市工业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澄政科[2011]6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收到江阴市财政局拨付的“高性能减振弹性轨枕用微孔胶垫”科技费 5 万元。

4、根据江阴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0 年度市经济转型升级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澄财工贸[2011]10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收到江阴市财政局拨付的“新型环保、多道密封集装箱门密封条”项目经济转型升级专项扶持资金 5 万元。

5、根据江阴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0 年度市经济转型升级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澄财工贸[2011]10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1 日收到江阴市财政局拨付的“海达牌橡胶密封条首获江苏名牌产品称号”奖励 10 元。

6、根据江阴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0 年度市经济转型升级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澄财工贸[2011]10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收到江阴市财政局拨付的“热力隧道管片弹性密封垫”项目经济转型升级专项扶持资金 7 万元。

7、根据江阴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0 年度市经济转型升级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澄财工贸[2011]10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收到江阴市财政局拨付的“轨道交通扣件系统弹性垫标准起草”项目经济转型升级专项扶持资金 5000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1 年 1 月至 6 月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1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同时，核查了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江阴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江阴市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

根据上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近三年及截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海麦公司、海澄橡胶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单、社会保险基金征缴通知单、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 2011 年上半年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1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571 人，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571 人。其中包含了 4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

缴纳社保；另外，3名已辞职办理完毕退工手续，但社保缴纳至2011年6月30日，1名为病逝人员，但社保缴纳至2011年6月30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为全体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数及缴费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符合办理条件的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具体缴纳的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基数(元)	养老	基本 医疗	补充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单位	1583	20%	8%	1%	2%	0.6%	0.6%
个人		8%	2%	-	1%	-	-

根据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2010年度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澄人社险[2010]3号），发行人及子公司2011年1月至6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数符合相关部门规定。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统一全省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的通知》（苏政发[2010]85号）、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省政府关于统一全省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的通知〉的通知》（澄政发[2011]31号）、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恢复我市企业医疗和失业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的通知》，发行人及子公司2011年1月至6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符合地方规定。

3、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1年1月至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全体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包括代扣员工承担部分）具体如下：

险种	缴费金额（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养老保险	196,690.12	195,297.08	158,405.84	199,824.46	252,992.32	252,735.56
医疗保险	94,043.86	93,378.98	92,714.10	99,229.77	99,563.97	99,463.10
失业保险	45,813.64	22,195.64	34,780.47	26,400.11	27,106.32	27,078.81
工伤保险	5,365.40	5,327.40	5,289.40	5,450.90	5,422.40	5,416.90
生育保险	5,365.40	5,327.40	5,289.40	5,450.90	5,422.40	5,416.90

合计	347,278.42	321,526.50	296,479.21	336,356.14	390,507.41	390,111.27
----	------------	------------	------------	------------	------------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医疗保险及失业保险的单位和個人承担比例依法调整情况

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一)》“五、关于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医疗保险及失业保险的单位和個人承担比例与法律规定存在差异，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自2011年1月起已依法调整单位和個人承担比例。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单、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2011年上半年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1年1月至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571人，缴存公积金的人数为570人。其中包含了4名退休返聘人员和1名内部退养人员，无需缴存住房公积金；另外，3名已辞职办理完毕退工手续，但住房公积金缴存至2011年6月30日，1名为病逝人员，但住房公积金缴存至2011年6月30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为全体符合缴存条件的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基数及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符合办理条件的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850元，缴存比例为单位和员工各8%。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转发无锡关于调整公积金基数的两个文件》，无锡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锡房联[2010]4号)和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

整住房公积金及新职工住房补贴缴存基数的通知》（锡房金[2010]9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2011年1月至6月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基数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最低要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比例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

3、发行人及子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1年1月至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全体符合缴存条件的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包括代扣员工承担部分）具体如下：

单位	缴存金额（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发行人	49,232	50,456	50,456	50,864	50,592	50,864
海麦公司	15,776	15,640	15,640	16,592	16,184	16,184
海澄橡胶	10,472	10,200	10,200	10,880	10,880	10,880
合计	75,480	76,296	76,296	78,336	77,656	77,928

（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五险一金”情况出具的意见

根据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1年8月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按期缴纳社会保险，无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于2011年8月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已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并定期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出具的上述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许平文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姚思静 姚思静

2011 年 9 月 5 日